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86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30086772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86772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08677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

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3



1130001895

有附件